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40.95元/份调整为40.9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0.48元/股调整为20.4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6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19.35万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6月11日。

（七）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6,076,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9,303,834.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

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 $P = P_0 - V = 40.95 - 0.05 = 40.90$ 元/份。

经过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40.95元/份调整为40.90元/份。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 $P = P_0 - V = 20.48 - 0.05 = 20.43$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0.48元/股调整为20.43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

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归属及本次预留授予涉及的后续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